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坤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9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坤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坤靖於民國112年2月1日上午10時47分許，見黃慶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停放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且甲車車門未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甲車左後車門，竊取黃慶林所有，置於車內之後背包1個〈內有印鑑3袋、皮包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7500元〉得手。然於尚未離開現場時，即遭黃慶林察覺並對其大喊，陳坤靖遂將竊得之物放回甲車內。嗣因黃慶林報警，經警在現場扣得上開後背包與其內物品，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慶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陳坤靖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

01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
02 證據能力。而本案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03 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併此
05 敘明。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08 諱(見偵卷第37-45、113-114頁、本院卷第53、56頁)，核與
09 告訴人黃慶林於警詢之陳述相符(見偵卷第47-51頁)，並有
10 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3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第63-73
12 頁)、案發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77-83
13 頁)存卷可考，及後背包1個、印鑑3袋、皮包1個、現金1萬7
14 500元扣案可憑，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供稱上開後背包及其
15 內物品均係其本案竊取之物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足認被
16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7 (二)按刑法上竊盜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
18 己實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行為人已將竊取之他人財物移歸
19 己力支配之下，即屬竊盜既遂，至其後因被發覺致未能將財
20 物攜離行竊現場，對其竊盜既遂之行為，並無影響(最高法
21 院89年度台上字第5389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揭監視器錄
22 影畫面翻拍照片，可見被告於取得告訴人之財物後，方為告
23 訴人所察覺並喝斥，被告並將財物放回甲車，可見被告已將
24 上開竊取之物置於己力支配之下，係因遭告訴人撞見，始未
25 能將竊得之物攜離行竊現場，揆諸前揭說明，被告之竊盜犯
26 行，顯已既遂無疑。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28 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為

01 滿足一己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2 權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並斟酌被告犯罪之目的、動機、手
03 段、竊取財物之價值、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自
04 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6-57頁)、其
05 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然均尚未執行之
06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非佳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

09 四、沒收

10 被告本案竊取之後背包1個、印鑑3袋、皮包1個、現金1萬75
11 00元等物，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上開物品均由告訴人
12 取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5頁)，堪認
13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5項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
16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卓儀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黃世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陳慧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